

# 家長們，

## 瞭解您的權利！

### 您的責任

您的責任就是確保所有學齡兒童(從五歲到他們滿十八歲生日)都註冊入學並且每天上學。

您為您子女註冊入學的權利是得到聯邦和地方法律的保障的。不要因為您覺得不受歡迎或者因為您擔心您或您子女的移民身份而不讓您的子女上學。



華府公立學校

**Michelle A. Rhee**  
教育署長

如果您對作為華府公立學校家長的權利有任何疑問或關切事項，  
請聯絡：

遵守民權與多元文化事務辦公室

**Arnoldo Ramos**  
家庭與社區聯絡專員

825 North Capitol Street, NE • 9樓 • Washington, DC 20002 電話: (202) 442-5181/82 • 傳真: (202) 442-5026

### 非歧視聲明

華府公立學校在教育項目及活動中，不因實際或者覺察到的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性別取向、性別特性或者表達方式、個人長相、家庭狀況、家庭責任、錄取入學、政治派別、基因信息、殘障、收入來源、居住地及其商業所在地而歧視。

詢問有關僱主和僱員的非歧視政策，包括 504，請聯絡：僱員服務主任，平等就業機會辦公室，電話 (202) 442-5424。

就非歧視政策，詢問有關學生和學生活動資訊的學生、家長和/或監護人請聯絡：助理教育署長，學生與學校支持服務辦公室，電話 (202) 442-5200。

就非歧視政策，詢問有關學生和學生的活動針對 504 的資訊的學生、家長和/或者監護人，請聯絡：504 款服務協調專員，電話 (202) 442-5200。

更多信息/資訊，可以在 [www.k12.dc.us/nondiscrimination.htm](http://www.k12.dc.us/nondiscrimination.htm) 網站上獲得。

華府公立學校

# 家長們，

## 瞭解您的權利！

一份當語言和文化上多元的  
家長和監護人為他們的子女  
註冊入學時用來通知他們權



# 家長們，

## 瞭解您的權利！

### 當您為您的子女註冊入學時所享有的權利

- 住在哥倫比亞特區年齡介於五歲至十八歲之間的所有學生，不分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原國籍，個人外表，失能傷殘，或政黨關係，在他們第一次前往學校時，必須讓他們註冊上學。
- Plyler 對 Doe, 457 U.S. 202 (1982) 案，是一件美國最高法院保證欠缺文件的學童(缺乏美國公民或居民證明文件的學童) 在公立學校得接受免費教育權利的案例決定。因此，當您為您的子女註冊入學並且出示居民證明時，學校人員不能詢問您的公民或移民身份。
- 註冊時您不必向學校出示您子女或您的社會安全號碼。學校不能因為學生沒有出示美國公民的文件而拒絕讓他們註冊入學。學校也不能詢問導致您的子女或您會暴露缺乏文件身份的問題。
- 語言和文化上多元的學生在接受英文熟練程度測驗 (華府公立學校的學生，接受測驗的地點在雙語教育辦公室，Off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 Garrison Elementary School, 1200 S Street, NW., 電話 202 671-0750；在公辦私營學校上學的學生，測驗由該所學校負責) 之前必須被允許註冊入學並參加上課。
- 有特別需求的學生在等待評估及安排適當計劃之前，必須讓他們註冊入學並參加上課。詳細情形可向家長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Parents'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 center) 洽詢，電話：(202) 471-4272。
- 無法提供學校所要求居民文件的華府公立學校家長，必須與學生居民辦公室 (Student Residency Office, 825 North Capitol St., N.E., Suite 7115, 電話: 202-442-5215) 聯絡。

### 使用書面翻譯和口譯的權利

依據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 (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以及 2004 年哥倫比亞特區語言使用法案 (Language Access Act of 2004)，您有權利從您子女的學校獲得以您所能瞭解的語言書寫及/或口述的資訊信息。

註冊時，學校辦公室的職員應利用語言服務專線提供電話口譯員來協助您。針對家長-教師會議和其他需要口譯員的場合，學校會安排校內教職員或者透過雙語教育辦公室安排口譯員來協助您。與特殊教育

# 家長們，

## 瞭解您的權利！

相關的事務都由專業口譯員來協助您。

華府公立學校的政策就是將所有從中央行政中心送至學校的所有文件都翻譯成五種華府公立學校常用的語文：西班牙文，越南文，中文，阿姆哈拉文和法文。以個別學校為主的文件翻譯則是個別學校的責任。

### 依據 2001 有教無類法案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您的權利包括

如果您的子女接受了英語熟練程度的水平測驗並且被建議參加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 (ESL) 或雙語的服務，在學校開學後的三十天之內，而且在學年開始後您的子女如果在兩星期內參加此教育服務計劃，您將會收到下列資訊/信息的通知：

- 您的子女將從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雙語服務獲得利益幫助的原因；
- 您子女的英語熟練水平在那個階段程度，它是如何評鑑的，以及您子女的學業成就狀況；
- 將使用何種教學方法，它如何滿足您子女的需求，以及其他可選擇的計劃所使用的教學方法；
- 此項計劃如何幫助您的子女學習英文以及達到適合年齡的學業成就標準以便能夠升上下一年級和畢業；
- 將使用何種測評方法來決定您的子女在何時不再需要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雙語服務而能成功；
- 如果學童有失能傷殘情形，此項計劃將如何達到學童個人教育計劃的目標；以及
- 如果您相信服務並無法幫助您的子女，您有權利退出服務，或拒絕服務 (此項請求必須以書面呈報)。